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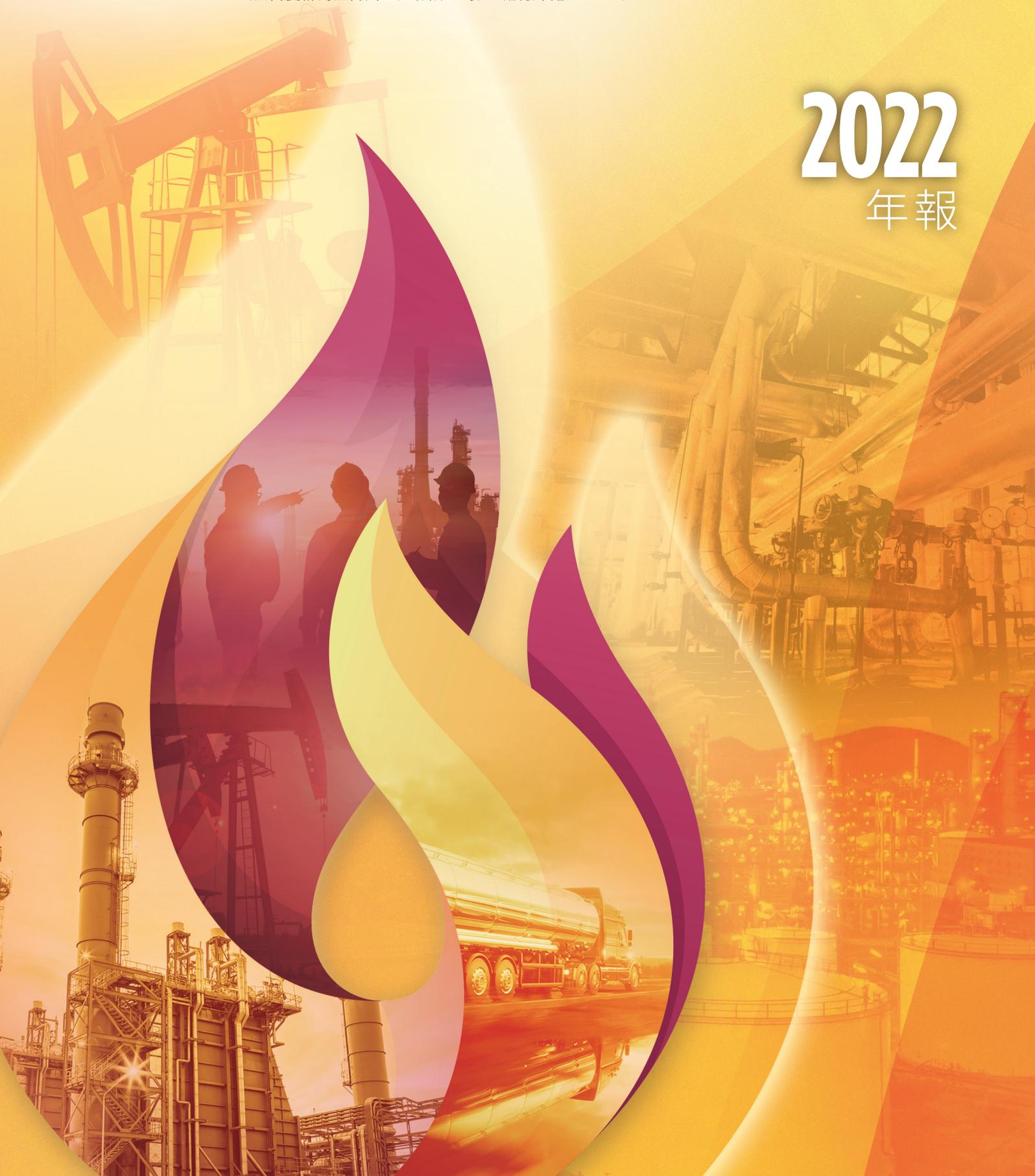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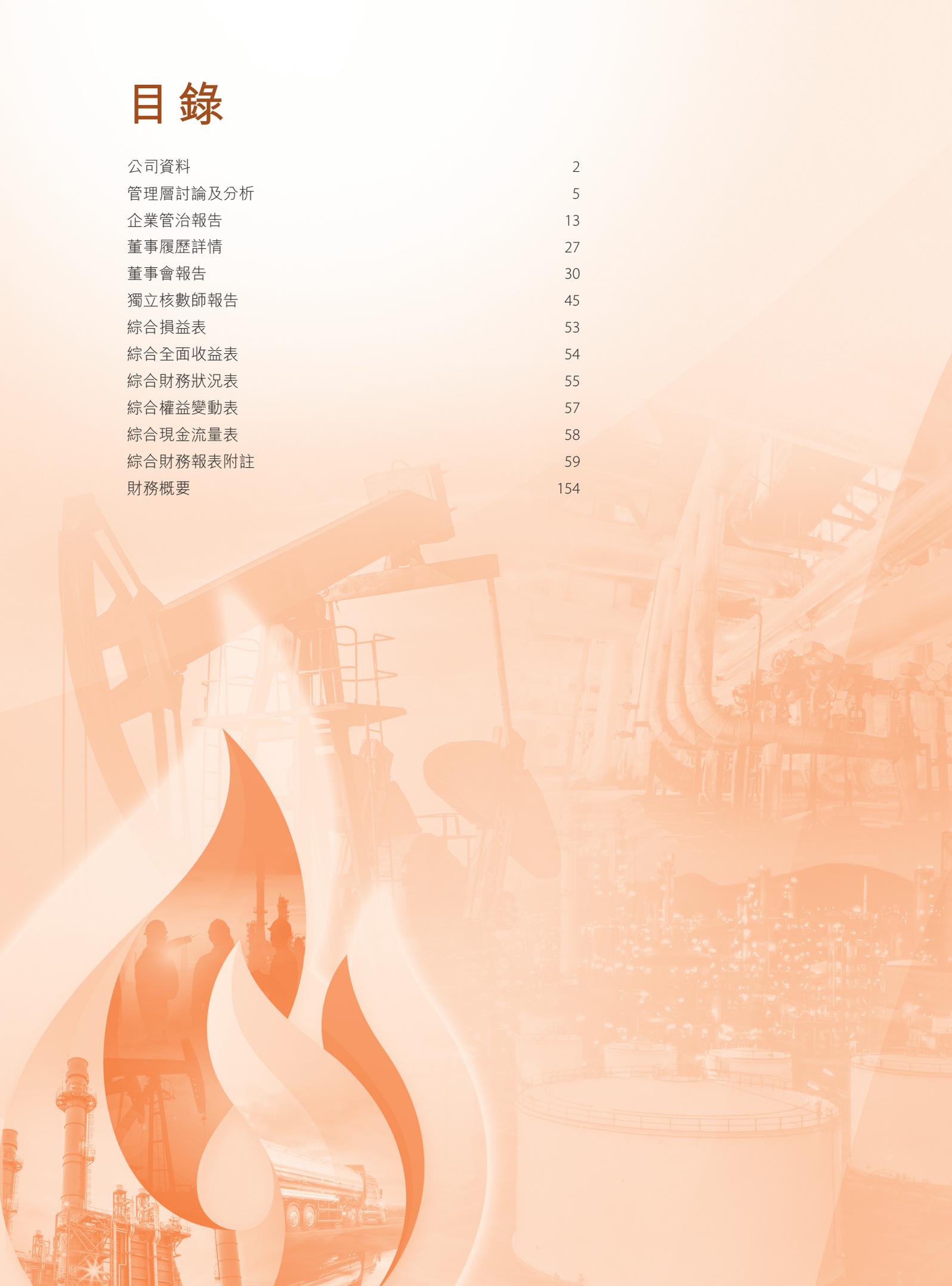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202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履歷詳情	27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概要	15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主席)(於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林財火先生

陳金樂先生(主席)(於2022年3月1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慶豪先生(委員會主席)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天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袁紅兵先生

林財火先生

謝慶豪先生

江浩先生

提名委員會

韓金峰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

陳金樂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22年3月11日辭任)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

周晨先生
袁紅兵先生

公司秘書

周晨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利津縣城區
利一路111号
金鳳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東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2728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jintaienergy.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i)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ii)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iii)鑽井服務；及(iv)報關服務。本集團自2021年年底起不再經營(i)揚聲器製造及貿易；(ii)能源運輸服務；及(iii)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50.29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同期」)約110.1億港元大幅減少約98.64%。於報告期間，毛利約為27.89百萬港元(2021年：約428.83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400.94百萬港元或約93.50%。

能源貿易業務

自2021年10月以來，因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及俄烏軍事衝突導致原油價格波動，能源貿易業務面臨更高的風險，考慮到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已暫停其大部分能源貿易業務。本集團將於全球油價穩定及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原油運輸問題逐步緩解時考慮恢復該業務。

於報告期間，來自能源貿易業務之收益為約116.95百萬港元(2021年：約107.0億港元)。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自2020年下半年啟動以來，不斷快速擴張。本集團已經與國內13個城市／地區的多家企業或實體簽署合作協議，且於本報告日期成功引入了至少236家企業進駐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及服務業務乃透過以下各項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1)按年度向園區企業收取固定服務費用；(2)為產業園區企業提供增值服務，並按此收取服務費用；(3)根據產業園營運的經濟效益情況申請地方政府的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

於報告期間，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33.34百萬港元(2021年：約26.50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將於日後繼續貢獻經濟利益，並為本集團的能源貿易業務帶來新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鑽井服務

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於2021年完成數個油井的鑽井服務。於2019年年底，寧夏德力恒已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SL16-5-4及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為北京華燁提供19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SL16-5-4及SL27油井合同下的油井鑽井工程已於2021年6月4日前開展，並已於2021年6月完成。

於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已與北京華燁再次簽訂另一份新鑽井服務協議，以提供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748百萬元。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的63個油井的新鑽井服務因而延遲，且於本報告日期尚未開展。

於報告期間，鑽井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益(2021年：約259.94百萬港元)。

憑藉過往的成功往績記錄，本集團相信鑽井服務日後能為本集團持續帶來經濟利益及新機遇。

本集團亦計劃配合上游發展開發鑽井服務，與中央企業及國有企業共同開發油田項目。

報關服務

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4月在中國山東註冊成立山東瑞源船務有限公司(「山東瑞源」)。本集團持有山東瑞源全部股權的60%，山東瑞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瑞源主要從事提供報關服務。自此，本集團開展其報關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由於因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重大物流限制，因此報關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益(2021年：約3.98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2023年，預期全球經濟滯脹的風險將會上升，整體市場狀況仍不明朗。儘管就COVID-19疫情持續而實施的所有控制、限制及預防措施均已解除，本集團預計仍將面臨重重挑戰，如俄烏軍事衝突持續導致油價持續波動、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能源貿易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開發新的能源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機會，以加強能源貿易業務及增強業務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首先，本集團將致力與大型國企開展業務合作以盡量減少能源貿易業務風險。其次，待全球油價歸於平穩，本集團將恢復發展能源貿易業務。

2. 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業務

本集團成功開展了石化能源行業「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業務，且自其開展以來，與13個城市及地區的多家公司簽署了合作協議，攜手建設金泰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本集團已引入了至少236家企業進駐數字產業園。本集團之該業務版塊計劃實現運營30個數字產業園，引入1,000家以上企業進駐。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數字貿易產業的客戶基礎，以求未來實現持續增長。

3. 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於石油勘探及開發業務等各個領域的新投資商機。於2022年7月，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一家公司與意向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而該公司從事石油勘探和開發業務，並自2017年起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油頁岩的石油勘探及開採權，為期25年。本集團擬發展石油勘探業務以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各專業顧問就該交易進行聯絡，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2022年8月，本公司訂立油砂礦(油氣)勘探開發合作協議(「**勘探開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塔城興塔能源投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塔城興塔**」)同意共同勘探開發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的阿拉德賽油砂礦及希南查仍油砂礦(統稱「**新疆油砂礦**」)，而本公司同意為新疆油砂礦的勘探注入初始成本約人民幣2.43百萬元(相當於約2.84百萬港元)。根據勘探開發協議，於新疆油砂礦油砂的碳氫化合物排放的勘探結果可獲提供後，本公司將獲授選擇權決定是否進一步履行勘探開發協議。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採礦專家就勘探事宜進行聯絡，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行使該選擇權。

本集團將繼續與大型國企強強聯手，共同開發高價值油田，打通油田開採建設與油品貿易的雙向驅動。

為了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及評估各種發展機會，通過部署更多資源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抓緊市場潛力並擴大其收益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深信，我們可達致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至約150.29百萬港元(2021年：約11,010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98.6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21年10月起暫停其大部分能源貿易業務。

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91百萬港元(2021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94.30百萬港元)。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自2021年10月起暫停其大部分能源貿易業務且於2021年6月油井合同下的鑽井服務完成後，並無履行新的油井合同。

經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經營成本約為40.20百萬港元(2021年：約267.97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85.0%。該減少與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13.30百萬港元，較同期約24.70百萬港元減少約46.15%。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72港仙(2021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12港仙)，較同期減少約133.9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24百萬港元(2021年：約55.6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93.64百萬港元(2021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88.3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0.54，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1.23。

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0.39百萬港元(2021年：約307.08百萬港元)。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已到期，本公司就適當安排與認購人進行磋商。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應付本金及未償還利息賬面值已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應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為約113.2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年8月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3,481,678.65元的債券，作為收購利津順通全部股權的代價。於2022年12月31日，債券的賬面值為約29.03百萬港元(2021年：約29.72百萬港元)。債券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到期日2023年10月23日償還。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114.03百萬港元(2021年：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190.59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所得循環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方式償還其債務。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63%(2021年：約221%)，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185.54百萬港元(2021年：約420.37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114.03百萬港元(2021年：約190.59百萬港元)計算。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從事任何具槓桿效應的或衍生安排。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與薪酬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159名僱員(2021年：約171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81百萬港元(2021年：約49.86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按彼等之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於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賣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自賣方收購一家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石油勘探和開發業務，並自2017年起持有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油頁岩（估計面積為50.3平方公里）的石油勘探及開採權，為期25年。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各專業顧問就該交易進行聯絡，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勘探開發協議

於2022年8月，本公司訂立勘探開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塔城興塔同意共同勘探開發新疆油砂礦，而本公司同意為新疆油砂礦的勘探注入初始成本約人民幣2.43百萬元（相當於約2.84百萬港元）。根據勘探開發協議，於新疆油砂礦油砂的碳氫化合物排放的勘探結果可獲提供後，本公司將獲授選擇權決定是否進一步履行勘探開發協議。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採礦專家就勘探事宜進行聯絡，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行使該選擇權。

塔城興塔為新疆油砂礦（面積約為39.37平方公里）的勘探許可證持有人，自2020年8月11日起計為期五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就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時，應支付1港元的代價。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購股權並無歸屬期及績效目標。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9日更新的新計劃向5名承授人（包括5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806,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8.1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9月2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新計劃的授權可授予的購股權數量為50,251,740份。除新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根據新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佔報告期間內股份加權平均數的約18.1%。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 股份拆細 之後(之前) 的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 出日期前 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月1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於2022年 12月31日 ⁽²⁾
董事										
袁紅兵先生	19/6/2020	0.145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6	37,000,000	-	-	-	37,000,000
總計						37,000,000	-	-	-	37,000,000
其他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15	0.64125 (1.2825)	0.626	19/6/2015	19/6/2015– 18/6/2025	123,200,000	-	-	-	123,2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24/9/2019	0.15	0.131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362,500,000	-	-	-	362,5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20	0.145	0.145	19/6/2021	19/6/2020– 18/6/2026	159,000,000	-	-	-	159,0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20/5/2021	0.15	0.148	20/5/2021	20/5/2021– 19/5/2027	125,000,000	-	-	-	125,000,000
總計						769,700,000	-	-	-	769,700,000

附註：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2. 有關購股權並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交易

提供鑽井服務

於2021年8月10日，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有關於中國惠安油田的鑽井工程施工合同(「惠安油井合同」)。根據惠安油井合同，寧夏德力恒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總代價為人民幣748,171,700.00元。

誠如上文所述，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於訂立惠安油井合同的關鍵時刻，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時任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惠安油井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本報告日期，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包括(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延遲提供鑽井服務。

有關惠安油井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於2021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該等收購及出售事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水平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本集團的文化推崇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必須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商界及社會的一般標準及期望範圍內發展其業務及營運。本集團的營運必須建基於健全管治及最大誠信之上，並禁止各種破壞性、腐敗性、勾結性、不道德及歧視性的行為。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開展其業務，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已採納業務操守準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並規定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因其他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主席)(於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林財火先生

陳金樂先生(主席)(於2022年3月1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29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充足的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專業資格以及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比例屬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之政策、策略及決議案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集團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鼓勵全體董事積極投入本公司事務及確保董事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代表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策略、業務目標及管理政策的執行。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歷，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彼等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事務而涉入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另會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已參與下文所示之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方式參與。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相關事項列入議程。本公司通常須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所有主要議程項目須具備全面簡介文件，該等文件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分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企業管治事務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會獲得會議記錄之副本以作記錄。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聲明其利益並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本公司訂有政策讓董事可合理要求就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報告期間，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會議次數	1	不適用	4	2	1	1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主席) (於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0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1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1	不適用	4	不適用	1	不適用
林財火先生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0
陳金樂先生(主席) (於2022年3月11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先生	0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1	不適用	4	2	1	1
麥天生先生	1	不適用	4	2	1	1
江浩先生	1	不適用	4	2	1	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因公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董事會主席韓金峰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及赴港出行限制而於報告期間無法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期間，主席已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一次會議。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均以一年或三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訂明，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專業培訓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研討會／項目／會議 及／或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資料
韓金峰先生(主席)(於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
林財火先生	✓
陳金樂先生(主席)(於2022年3月11日辭任)	✓
陳運偉先生	✓
謝慶豪先生	✓
麥天生先生	✓
江浩先生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通過考慮多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之前提下，按照甄選準則考慮人選。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經甄選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設定目標，在2024年年底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於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時，將利用機會邀請合適的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條件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董事會或會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並且於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由股東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謝慶豪先生(委員會主席)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

本公司有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以下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所提出之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其核數費用；
- 於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期間出現之問題及核數師欲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本集團之回應，包括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準備；
- 審閱本公司遵守有關監管及法定規定之合規情況；及
-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麥天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袁紅兵先生

林財火先生

謝慶豪先生

江浩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定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及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下股份計劃的事宜。彼等獲授權負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為吸納及挽留具備合適才幹之職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福利。儘管薪酬待遇並非完全與本公司或員工所屬部門溢利掛鉤，經考慮本集團各項業務之波動情況，此舉對維護本公司穩定、積極性及富才幹的高級管理隊伍之貢獻良多。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下列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及商討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審議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於本集團的時間投入、職責及其他僱傭情況；
- 審閱董事之表現；
- 審閱及商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
- 審議及批准提名董事之薪酬組合及現任董事之續約；及
- 審閱及批准僱員薪酬遞增建議。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本身薪酬於會議上參與投票。

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年度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至1,500,000	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韓金峰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

陳金樂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22年3月1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考慮新任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不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忠誠度。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下列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及商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及商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審議獲提名董事之委任及現任董事之續約；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 審議重選董事；及
- 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概無成員於大會上就其重選董事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於報告期間所履行職責之非全面概要如下：

- 設立、批准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設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政策旨在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提名政策項下。公司秘書將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中的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並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務時用作參考的因素包括切合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的誠信聲譽、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董事會多元化以及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方面。提名委員會將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審批。

監控職能

董事會一直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就是否需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營運管理架構簡單，董事會直接負責於整個報告期間設立、維護及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而並無另外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獨立顧問」）以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間的有效性及充分性，從而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獨立顧問已審閱及分析本集團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其相關風險。獨立顧問的報告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由其進行審核。獨立顧問亦提供內部審計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董事會亦檢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之足夠性，並認為上述各項均足夠。

董事會意欲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計及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本公司亦實施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該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規定。該政策訂明董事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人員於處理內幕消息時需履行之責任及需保持內幕消息於正式披露前之保密性的措施及程序。其亦根據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董事會訂明及時披露任何重大內幕消息之指引。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資料，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編製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及時發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第5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發現任何可能促使本公司不會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之相關事宜或狀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各項費用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	1,300	1,000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	—	—
其他非審核服務	250	450

股東權利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請求書提交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所有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續)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彼等之查詢(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6樓
2601-2603室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該人士簽署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如通告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輕鬆、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

本公司已審閱溝通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公司秘書

周晨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憲章文件

為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一套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引致的主要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44歲，自2022年3月1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南京政治學院經濟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韓先生在油氣勘探行業擁有超過22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以及於產業投資、創新管理及市場開拓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及能力。

韓先生現任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東營金峰石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營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委員以及東營市慈善總會常務理事、理事、名譽副會長。

袁紅兵先生，44歲，自2019年5月及2019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自2019年9月起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先生在投資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及彼為遠創資本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遠創資本主要從事「資本+」、「互聯網+」、物業投資及基金管理。袁先生亦為國盛生態電商產業控股集團董事會主席。袁先生於2022年10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獲委任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袁先生亦自2023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財火先生，51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2003年以來一直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並在行業內獲得了豐富經驗。彼亦自2003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0年7月起擔任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船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 (續)

林先生亦自2014年起擔任福建省油氣商會副會長。於2014年7月，彼當選為廈門市漳州商會常務副會長。林先生獲任命為福建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亦為漳州市第十五屆及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三屆漳州市石油商會名譽會長。此外，林先生獲任命為第一屆東山縣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九屆東山縣工商聯合會(商會)副主席。自2012年8月起，彼為東山縣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於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11月2日期間曾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6))的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先生，36歲，自2021年10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擔任中泰國際結構融資部之聯席主管。陳先生在投資銀行界從業超過十年，於公開債券發行、結構性融資、跨境融資以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2021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2)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2021年10月29日起一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62歲，自2019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謝先生於2005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97年4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此外，彼於2002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99年1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格，並於2015年2月取得中國併購公會的註冊交易師(Certified Dealmaker)資格。

彼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自1989年起，彼擔任Allied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的集團財務經理。於1990年5月至1997年7月，彼擔任Distribution Service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彼為Baker Tilly(會計及商業服務的領先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審計核證、商業顧問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期工作)的審計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彼擔任USF Asia Group Limited的亞太區集團財務總監。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謝先生擔任ABX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的香港及中國區域財務總監。於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彼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Brinks group附屬公司BAX Global Hong Kong的華南地區財務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Yatfai Group Limited的財務董事。

謝先生於2013年1月開設其會計及商業諮詢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審計、核證、稅務、管理顧問、諮詢及企業服務。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麥天生先生，66歲，自2020年4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彼獲得英國雪菲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2021年11月25日至2023年3月27日獲委任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麥先生於2015年11月6日至2017年5月16日擔任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麥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5年年底一直擔任在新加坡凱利板上市的信天集團有限公司(現稱Sinocloud Group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曾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LottVision Limited(現稱Nutry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財務總監。

江浩先生，46歲，自2021年10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江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江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受聘於中國建設銀行大連市分行國際業務部，並於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63)之上市公司)擔任國際融資部高級融資經理。江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於新華聯合冶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於深圳前海寶泰興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之首席財務官。江先生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2年3月23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2)之首席財務官。江先生於2022年10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獲委任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江先生於財務管理、資金運作、私募基金及創投基金營運擁有20年經驗以及具備豐富海外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分配

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至第58頁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未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無)。

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0頁至第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公司遵守重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主要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報本節第32頁。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承諾以及成為環境友好型企業。本集團竭力於其營運期間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與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關的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與油價波動有關的風險

燃油價格於報告期間一直波動且燃油價格預期於可見未來維持波動，因為全球經濟增長並不明朗，導致市場對該等商品的供求充滿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難以就業務作出預算及預測業務的回報。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燃油。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市場競爭風險

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大型國內燃油分銷商。隨著中國國內石油市場逐步開放，其他海外石油公司已成為本集團在若干地區的競爭對手。本集團正面臨能源貿易業務相對激烈的競爭。

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業內競爭對手及令其從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潛在市場、開發新客戶及擴大其業務規模，以減少市場競爭風險。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竭力確保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及規例。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及保留(包括但不限於)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享有公眾假期及產假等法定福利。

在企業層面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且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的標準。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8頁及第12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321,958	542,392
於2021年12月31日	321,958	521,804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92,000港元(2021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票掛鈎協議

(a) 可換股票據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中「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分節。

(b)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4(1) 條，在相關法律之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賠償及保證不受傷害。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主席)(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獲委任)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林財火先生

陳金樂先生(主席)(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條，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及麥天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¹⁾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林財火（「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8,284,839	928,284,839	20.84%
袁紅兵（「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96,000	13,796,000	0.31%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2022年 12月31日)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為及代表 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 行事)(「 Qilu International 」)	擁有股份之擔保 權益之人士	2,649,059,881	59.46%
Zhongt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 中泰新加坡 」) ⁽²⁾	投資經理人	2,649,059,881	59.46%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 」) ⁽³⁾	投資經理人	2,649,059,881	59.46%
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為及代表 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 行事)(「 Win Win 」) ⁽⁴⁾	擁有股份之擔保 權益之人士	1,821,053,112	40.88%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Zhongtai Innovation 」) ⁽⁵⁾	投資經理人	1,821,053,112	40.88%
林愛華(「 林女士 」) ⁽⁶⁾	配偶權益	928,284,839	20.84%
陳金樂(「 陳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實益擁有人	892,768,273 23,340,000	20.56%
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東方金樂 」) ⁽⁷⁾	實益擁有人	892,768,273	20.04%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續)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2022年 12月31日)
牛光昌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2,503,480	16.67%
香港德合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德合」) ⁽⁸⁾	實益擁有人	742,503,480	16.67%
崔憲國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390,000	7.98%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 Wise」) ⁽⁹⁾	實益擁有人	355,390,000	7.98%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中泰新加坡為Qilu International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新加坡被視為或被當作於Qilu International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泰國際為Qilu International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國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Qilu International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1,821,053,112股股份質押予Win Win。
- (5) Zhongtai Innovation為Win Win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ngtai Innovation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in Win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林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東方金樂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8) 香港德合由牛光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9) Super Wise由崔憲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9日更新的新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向5名承授人（包括5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12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806,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8.1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新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沒收、已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 股份拆細 之後(之前)的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月1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期內已失效
董事										
袁紅兵先生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6	37,000,000	–	–	–	–	37,000,000
				總計	37,000,000	–	–	–	–	37,000,000
其他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15	0.64125 (1.2825)	19/6/2015	19/6/2015– 18/6/2025	123,200,000	–	–	–	–	123,2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24/9/2019	0.15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362,500,000	–	–	–	–	362,5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20	0.145	19/6/2021	19/6/2020– 18/6/2026	159,000,000	–	–	–	–	159,0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20/5/2021	0.15	20/5/2021	20/5/2021– 19/5/2027	125,000,000	–	–	–	–	125,000,000
				總計	769,700,000	–	–	–	–	769,700,000

附註：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報告期間之關連交易。

競爭權益／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林先生及其配偶於下述公司經營之下列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公司業務簡述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90%及10%股權	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
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90%及10%股權	危險化學品、石油產品及化學品批發及零售以及機械設備租賃
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石油產品批發及零售、管理房地產投資、開發、銷售、租賃、物業管理及股本投資、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管理諮詢
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90%及10%股權	沿海貨物運輸、內河貨物運輸、船舶港口服務、船舶管理業務及房地產開發經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之資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陳金樂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於陳金樂先生辭任後，韓金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履歷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7 頁至第 29 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市場趨勢及個別人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關連交易

提供鑽井服務

於2021年8月10日，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有關於中國惠安油田的鑽井工程施工合同(「惠安油井合同」)。根據惠安油井合同，寧夏德力恒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總代價為人民幣748,171,700.00元。

誠如上文所述，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於訂立惠安油井合同的關鍵時刻，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時任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惠安油井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於本年報日期，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包括(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延遲提供鑽井服務。

有關惠安油井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約80%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其約56%。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採購約97%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其約6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經營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因素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核數師**」)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改，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全年業績公告(「**2022年業績公告**」)披露。

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的意見。

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其詳情於2022年業績公告及本報告披露。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已與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Win W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Win Win其後已於2020年5月4日將其於可換股票據的權益轉讓予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Qilu**」)。初始到期日為2020年7月17日及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84港元。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已與Qilu訂立補充契據，為求(a)將換股價修訂為0.134港元；(b)按照換股價的修訂修訂換股股份的數目；(c)延長到期日至2021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d)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1年1月18日及2021年7月17日。於2020年10月23日，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Qilu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為求(a)延長到期日至2022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b)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7月17日。於2021年10月20日，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續)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續)

於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與Qilu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為求(a)匯總截至2022年7月18日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總額12,337,857.56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110,952,907港元，總計123,290,764.56港元，被視為新的尚未償還本金額；(b)自2022年7月19日起，將利率修改為年利率8.00%；(c)延長到期日至2025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d)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5年7月17日。於本年報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包括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批准及聯交所批准。

於2022年12月31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贖回本公司於2017年發行的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0月20日及2023年3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及2021年10月4日之通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向其提供任何稅項寬免。如股東不確定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任何權利時所涉及的稅項影響，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54頁。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核數師

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辭任(自2021年11月25日起生效)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計。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辭任後，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自2019年2月20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金峰

香港，2023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53頁至第153頁所載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充足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維持流動負債淨額約193,643,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40,785,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 貴集團未能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措施及安排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能源貿易產品銷售收益確認

我們將能源交易產品銷售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損益表而言屬重大。

能源交易產品銷售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2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能源貿易產品銷售產生收益約116,949,000港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我們有關能源交易產品銷售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能源交易產品銷售的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對能源交易產品銷售的收益確認流程的主要控制；
- 抽樣檢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以了解銷售交易條款(包括交貨條款及驗收條款)，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標準；
- 透過檢查發票及已記賬銷售之送貨記錄，抽樣測試能源貿易產品銷售；
- 根據送貨記錄比較送貨日期與收益確認時間，並檢查緊接其於適當期間列賬為收益的報告期末前及緊隨其後進行的交易；及
- 透過銀行收據、銀行對賬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檢查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Genting (Xinjiang) Petroleum and Gas Development Co., Ltd.（「Xinjiang」））的權益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126,866,000港元。

管理層參照外聘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對貴集團在Xinjiang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而貴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並無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該項投資的規模龐大，且管理層於釐定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關於聯營公司的未來業績判斷及估計，而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及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

我們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了解貴集團管理層對貴集團於Xinjiang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的基準，包括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及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 我們評估從事對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估值的外聘估值師的獨立性、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評估管理層及外聘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
- 我們參照公開可得資料，評估管理層用於估值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Xinjiang預計將從其業務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所使用的貼現率。
- 我們檢查得出估值的財務數據的算術計算。
- 我們將於Xinjiang權益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並評估於Xinjiang權益的減值虧損是否需要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4,721,000港元。

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涉及管理層對債務人的結算能力作出判斷，而債務人的結算能力視乎客戶的具體情況及市場狀況，兩者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該等應收款項的規模龐大且管理層於釐定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估計及判斷。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 貴集團就收債及呆賬撥備實施的主要控制措施；
- 透過抽樣測試相關發票及／或協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個別結餘的分類及準確性；
- 評估應收款項結餘的後續結算情況。在年度結算日後仍未收到結算款的情況下，我們了解管理層就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判斷基準及管理層就該等個別結餘作出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基準；
- 評估管理層就信貸虧損撥備所作估計的歷史準確性；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定位方法是否恰當，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合計約為11,803,000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管理層已根據採購合約、預付款歷史、供應商的信貸狀況、與供應商持續的業務關係及基本經濟狀況對預付供應商款項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將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所涉金額龐大且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 貴集團就預付供應商款項實施的主要控制措施；
- 抽樣核對預付供應商款項與相關採購合約、付款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2022年12月31日之後 貴集團於該日已墊付款項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相關文件，並評估任何該等採購是否已向 貴集團取消；
- 抽樣審閱相關通信，並就 貴集團已支付預付款項的供應商狀況及 貴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的持續業務關係向管理層進行查詢；及
- 評估 貴集團所作減值評估是否恰當，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於必要時質疑所用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資產收購預付款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就資產收購作出預付款總計約265,104,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貴集團與對約方簽訂的意向書或協議、預付款歷史、訂約方的信用狀況、盡職調查工作的狀況、與訂約方的持續業務關係及基本經濟狀況，對資產收購預付款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將就資產收購預付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資產收購預付款的金額龐大及就資產收購預付款作出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有關資產收購預付款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貴集團就資產收購預付款實施的主要控制措施；
- 抽樣核對資產收購預付款與相關意向書、補充協議、付款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 從貴集團向其作出預付款的訂約方處獲取截至該日貴集團就資產收購作出預付款的審核詢證；
- 審閱相關通信，並向管理層詢問關於建議資產收購的盡職調查工作的情况及貴集團與該等訂約方的持續業務關係；及
- 考慮(i)在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預付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及(ii)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規管綜合財務報表人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該等負責規管之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規管人士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負責規管人士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與負責規管人士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負責規管人士溝通，確定屬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相關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30日

吳錦輝

執業證書號碼 P06573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6	150,286	11,010,520
銷售成本	8	(122,393)	(10,581,690)
毛利		27,893	428,830
其他收入	10	12,857	10,851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1	3,084	(40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0	—	11,6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2	(92)	2,010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虧損	22	(32,828)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40	—	(23,458)
行政開支	8	(31,386)	(92,080)
分銷成本	8	(8,811)	(175,8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47)	—
經營(虧損)／溢利		(29,330)	161,493
融資收入	12	1,386	241
融資費用	12	(13,303)	(24,703)
融資費用 — 淨額	12	(11,917)	(24,46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1,247)	137,0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462	(62,895)
年內(虧損)／溢利		(40,785)	74,1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913)	94,295
非控股權益		(8,872)	(20,159)
		(40,785)	74,136
		2022年 港仙	2021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5		
— 基本		(0.72)	2.12
— 攤薄		不適用	2.08

第59頁至第153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40,785)	74,13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47,001)	14,649
— 撤銷註冊/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7	(2,178)
	(46,994)	12,47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7,779)	86,60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362)	107,314
非控股權益	(3,417)	(20,707)
	(87,779)	86,607

第59頁至第153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52	2,108
資產收購之預付款	23	163,575	–
使用權資產	18	2,440	4,325
商譽	19	–	–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26,866	–
		295,433	6,43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4,7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49,963	962,094
資產收購之預付款	23	101,529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4	24,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9,238	55,681
		225,230	1,022,549
總資產		520,663	1,028,98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5,569	5,569
其他儲備	27	415,273	458,374
累計虧損		(306,816)	(273,355)
		114,026	190,588
非控股權益		(12,760)	(28,229)
權益總額		101,266	162,3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4	–	29,718
租賃負債	36	524	2,677
		524	32,3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79,907	359,27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04	26,1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	126,11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	121,27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10,953	–
借貸	33	30,390	307,079
應付債券	34	29,028	–
可換股貸款票據	35	–	113,291
衍生金融負債	35	–	1,230
租賃負債	36	1,955	2,521
合約負債	37	17,742	24,717
		418,873	834,228
總負債		419,397	866,623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93,643)	188,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790	194,7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0,663	1,028,982

第59頁至第153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53頁至第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韓金峰
董事

袁紅兵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5,569	444,813	(386,554)	63,828	(7,288)	56,540
年內溢利/(虧損)	-	-	94,295	94,295	(20,159)	74,13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貨幣匯兌差額	27	15,197	-	15,197	(548)	14,649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27	(2,178)	-	(2,178)	-	(2,17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3,019	94,295	107,314	(20,707)	86,60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28	19,446	-	19,446	-	19,446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27, 28	(3,429)	3,429	-	-	-
於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27, 36	(13,186)	13,186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1,972	11,9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12,206)	(12,206)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	2,661	(2,661)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特別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27	(4,950)	4,950	-	-	-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5,569	458,374	(273,355)	190,588	(28,229)	162,359
年內虧損	-	-	(31,913)	(31,913)	(8,872)	(40,78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27	(52,456)	-	(52,456)	5,455	(47,00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27	7	-	7	-	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52,449)	(31,913)	(84,362)	(3,417)	(87,779)
股東放棄應付工資及福利	27	7,800	-	7,800	-	7,8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24,500	24,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	1,548	(1,548)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7	-	-	-	(5,614)	(5,614)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5,569	415,273	(306,816)	114,026	(12,760)	101,266

有關其他儲備的詳情載於附註27。

第59頁至第153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9(a)	670,920	(56,712)
已收利息		1,386	241
已付所得稅		(22,916)	(40,66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49,390	(97,13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6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1)	(3,5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27,890)	-
資產收購之預付款		(273,639)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 40	27,343	(19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75,657)	(2,06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關聯方墊款	39(b)	121,926	-
向關聯方還款	39(b)	(110,620)	(893)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39(b)	5,801	240,993
向股東償還貸款	39(b)	(281,899)	(181,188)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39(b)	5,139	1,144,563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39(b)	-	(1,178,840)
向非控股權益償還貸款	39(b)	-	(3,62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9(b)	-	54,243
償還銀行借貸	39(b)	-	(18,246)
其他借貸貸款所得款項	39(b)	-	3,729
償還其他借貸	39(b)	(3,488)	(8,930)
已付利息開支		(178)	(16,27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1,97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614)	-
償還租賃負債	39(b)	(2,778)	(3,79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71,711)	43,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22	(55,48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5,681	116,714
匯率變動影響		(8,465)	(5,54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9,238	55,681

第59頁至第153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金樂」)，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亦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為陳金樂先生，其為東方金樂的唯一股東，並於2022年3月1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交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報關服務業務及鑽井服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開展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張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營運(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前瞻性地決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將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鑒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港元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的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93,64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關聯方之款項總計約為258,347,000港元，借貸及應付債券總計約為59,418,000港元，其均須按要求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因此均計入流動負債。於同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23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採取或將採取下文詳述的措施及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年度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實益股東陳金樂先生同意，如有需要，彼會向本公司提供以約81,000,000港元為限的財務資助，使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b) 於2023年3月20日，本集團自債券持有人取得書面同意，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不會於2024年10月23日或之前要求償還應付債券(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29,028,000港元)。
- (c) 於2023年3月20日，本集團與一名股東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付股東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126,118,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7月17日，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3。上述協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預計於2023年6月30日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於2023年3月30日，本集團自本公司若干關聯方取得書面同意，據此，該等關聯方已同意不會於2024年3月30日或之前要求償還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10,953,000港元)。
- (e) 於2023年3月30日，本集團自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取得書面同意，據此，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已同意不會於2024年3月30日或之前要求償還本集團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121,276,000港元)。
- (f)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實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鑒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本集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賬面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3.1 編製基準

3.1.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3.1.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3.1.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 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編製基準 (續)

3.1.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作業準則」)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作業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按貨幣金額計量不可直接觀察之有關項目，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運用根據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作出之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更之概念予以保留，並作出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則獲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損益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在綜合入賬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賦予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於清盤時之淨資產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

商譽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

3.4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監察商譽進行內部管理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營運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某個報告期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之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聯營公司淨資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之變動除非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有變，否則不予入賬。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遠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與其賬面金額。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非分配至屬於該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會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用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盈虧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將該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當本集團削減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部分盈虧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所涉者為限。

3.6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3.7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負責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各營運分類之業績表現者)乃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制定戰略決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如歸屬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遞延。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其他虧損 — 淨額」內呈列，惟彼等與借貸有關則於「融資費用」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其概無擁有超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包含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權益中所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累積的匯兌差額於該特定業務之部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模具、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會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

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模具	3年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4至7年

本公司在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均會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10)。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方式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確認。

3.10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非金融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項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之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檢討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於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導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4)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能力，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高信貸風險債務人之預期信貸虧損會單獨評估，其餘則使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跡象(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上升的標準之有效性並在適當時候進行修改，以確保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風險有否顯著上升。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例如當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已逾期三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當中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活動的影響。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隨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通過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進行計量。對於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考慮到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情況下使用撥備矩陣，並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工作獲取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初始確認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

就綜合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組別，以確保每組持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目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確認其於資產保留之權益，以及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減。本公司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應付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等，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轉換選擇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清，並分類為權益工具。

(i) 轉換選擇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清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進行估算。於後續期間，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為權益的轉換選擇權按自複合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扣除負債部分金額的方式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計入權益，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轉換選擇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轉換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負債部分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ii) 轉換選擇權並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清

並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清的轉換選擇權為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相關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惟與本公司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除外。

當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合約條款被修改(如延長限期、更改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轉換價)，致使經修訂條款相比原定條款出現重大修訂，經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有關修訂按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包括所承擔的任何負債及所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12 存貨

製成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已購置存貨成本經扣除回贈及折扣後釐定。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獲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11。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3.15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附註26)。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而未予付款的責任。倘付款乃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貸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撇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差額(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惟與本公司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除外。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償付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3.18 借貸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費用,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貸在投入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於可資本化借貸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支銷。

3.19 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稅項 (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則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在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前已制定或已實際制定，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此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未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僱員福利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不同城市地方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央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之現金款額，向中央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亦為香港地區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部分於付款予相關強積金計劃時隨即歸屬於僱員，但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利益須保留直至僱員年滿65歲退休年齡之時，惟若干情況除外。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作出上述供款後，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

3.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視僱員所提供服務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僱員就獲授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總金額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總開支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根據非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倘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此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所列相關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計劃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獲行使，此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則按獲授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2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除此之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輸出法

全面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最能描述於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本集團表現的輸出法計量，輸出法乃為按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益。

主體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體人的直接銷售）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a) 銷售能源貿易產品

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獲轉移(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裝運至銷售合約所協定之地點及將擁有權證明書交付客戶或當產品在裝船地點裝運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所有接納標準時，陳舊過時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經過一段時間便可收取付款。

收益按銷售合約下之應收款項計量。

(b) 鑽井服務產生的收益

鑽井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銷售揚聲器單位

收益於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客戶已檢查及接納產品時確認。

收益基於銷售合約規定之價格。

(d) 經營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服務費

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為所提供的全部服務的一部分，收益於本集團轉讓服務控制權時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收取及享用利益。

(e) 運輸服務產生的收益

運輸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f) 報關服務費

報關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該等責任而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3.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配合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入賬。

3.26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按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除該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計量時根據租賃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確定；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有擔保剩餘價值下之預計款項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7 關聯方

關連人士乃與按下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a) 該方為該名人士之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有否收取款項)。

某人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某人或預期受該某人影響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4.1 金融工具分類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除外)	36,436	277,36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4,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38	55,681
	110,174	333,0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計薪金除外)	72,330	341,76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6,11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1,27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953	–
借貸	30,390	307,079
應付債券	29,028	29,718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13,291
租賃負債	2,479	5,198
	392,574	797,0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230
	392,574	798,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面臨著因人民幣波動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外幣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由於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大多數經營性資產及交易均以人民幣(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附註25)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管理層預期，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改變，故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債券。借貸利息，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債券乃按固定利率入賬，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551,000港元(2021年：溢利減少/增加約1,483,000港元)。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發生於報告期末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敞口。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下一財政年度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的分析乃於相同的基礎上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已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源自少數客戶，故面臨著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100% (2021年：100%)，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之賬面值總額為14,632,000港元(2021年：230,338,000港元)。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密切監察信貸期授出情況及信貸限額以管理其信貸風險，且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以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關能源貿易的個別客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向此業務客戶銷售時產生。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其客戶有關營運的減值情況。下表提供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根據撥備矩陣法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進行評估)的資料。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

	2022年			2021年		
	預期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	-	-	-	230,338	-
逾期：						
121至365日	0.65%	9,349	61	-	-	-
超過365日	0.52%	5,372	28	-	-	-
		14,721	89		230,338	-

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按相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組別，以確保對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進行更新。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為14,721,000港元，該筆款項已逾期且客戶於2022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92,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2,010,000港元。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2022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2022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2021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2021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2021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	1,978	-	1,978
年內確認減值撥備	92	-	92	-	-	-
過往年度確認減值撥回	-	-	-	(2,010)	-	(2,010)
貨幣匯兌差額	(3)	-	(3)	32	-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	89	-	-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有關交易方違約率及交易方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微，乃由於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實屬微不足道，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由於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儘管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維持流動負債淨額約193,643,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能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一年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持有充裕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足夠金額之承諾信貸融資獲取可動用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及業務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2,330	—	—	72,330	72,3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6,118	—	—	126,118	126,1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1,276	—	—	121,276	121,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953	—	—	10,953	10,953
借貸	30,841	—	—	30,841	30,390
應付債券	30,463	—	—	30,463	29,028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	—	—	—	—	—
租賃負債	2,024	532	—	2,556	2,479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41,767	—	—	341,767	341,76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借貸	307,204	—	—	307,204	307,079
應付債券	—	34,796	—	34,796	29,718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	117,488	—	—	117,488	113,291
租賃負債	2,697	2,168	659	5,524	5,198

附註：此乃根據於到期日贖回之合約條款作出分類，條款假設於到期日前概無贖回或轉換於報告期末發行在外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4.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詳情描述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可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其短期內到期之性質，其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計薪金除外)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借貸
- 應付債券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4.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尤其是當中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於以下年度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1,230	第三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及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附註35詳述。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虧損)。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在認為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採納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關估計及假設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引致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a)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

釐定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Genting (Xinjiang) Petroleum and Gas Development Co., Ltd. (「Xinjiang」)的權益是否減值，需要對Xinjiang權益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管理層根據Xinjiang的業務營運及適當的折現率，並參考可比實體，估計本集團分佔Xinjiang預期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倘預期使用價值低於本集團投資的賬面金額，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Xinjiang權益的賬面金額約為126,866,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無)。本年度並無就對Xinjiang的投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各組應收款項按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情況以及前瞻性資料之影響。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財務困難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減值，以釐定是否須要計提個別虧損撥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其導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92,000港元(2021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2,01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資料於附註4.2(b)及22披露。

(c)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減值評估乃基於有關交易對手方違約率的歷史資料及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作出。管理層透過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對交易對手方財務狀況的了解審閱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定期重新評估該撥備。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資料披露於附註4.2(b)。

(d)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供應商的信貸記錄及目前市場狀況。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所知悉的供應商財務狀況及市場波動，檢討預付款項結餘的使用情況，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有關預付供應商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2。

(e)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按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應用之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乃基於所頒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本集團之實際情況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將於預計適用稅率與原預期稅率出現差異時對預期稅率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能源貿易產品	116,949	10,701,516
提供鑽井服務	—	259,935
銷售揚聲器單位	—	193
提供運輸服務	—	18,398
提供報關服務	—	3,979
	116,949	10,984,021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33,337	26,499
	150,286	11,010,520

7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1)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2)鑽井服務，即提供鑽井服務；(3)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4)報關服務業務這四條業務線之表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收入或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由於本集團應付債券、借貸、應付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方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金融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2022年						總計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營運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報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117,760	-	-	33,337	-	-	151,097
分類間收益對銷	(811)	-	-	-	-	-	(811)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6,949	-	-	33,337	-	-	150,286
分類(虧損)/溢利	(32,611)	(940)	-	15,977	-	-	(17,57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0)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收益							1,1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未分配經營收入							2,086
未分配經營開支							(14,9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20)							(47)
經營虧損							(29,330)
融資費用 — 淨額							(11,9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247)
所得稅抵免							462
年內虧損							(40,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2022年						總計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報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貿易產業園 營運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附註17)	256	108	-	414	-	1	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	-	-	1,356	-	-	1,356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22)	32,828	-	-	-	-	-	32,82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40)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22)	92	-	-	-	-	-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11)	-	-	-	17	-	-	17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附註11)	-	-	-	375	-	-	375
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201,152	880	-	24,294	-	35	226,361
未分配資產							294,302
資產總值							520,663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負債	59,879	9	-	32,980	-	31	92,899
未分配負債							326,498
負債總額							419,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2021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營運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報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10,947,860	259,935	193	26,499	24,865	3,979	11,263,331
分類間收益對銷	(246,344)	-	-	-	(6,467)	-	(252,811)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701,516	259,935	193	26,499	18,398	3,979	11,010,520
分類溢利/(虧損)	92,024	93,718	(2,216)	4,772	(7,399)	2,348	183,2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0)							11,63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446)
未分配經營收入							-
未分配經營開支							(13,9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20)							-
經營溢利							161,493
融資費用—淨額							(24,4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031
所得稅開支							(62,895)
年內溢利							74,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2021年						總計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揚聲器 業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營運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報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附註17)	106	112	67	953	6,442	-	7,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	-	-	1,054	-	-	1,054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22)	-	-	-	-	-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40)	-	-	-	-	23,458	-	23,4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22)	(2,010)	-	-	-	-	-	(2,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11)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11)	-	-	-	3	443	-	446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附註11)	-	-	-	(27)	-	-	(27)
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738,794	232,403	-	56,250	-	144	1,027,591
未分配資產							1,391
資產總值							1,028,982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負債	119,933	215,808	-	30,091	-	146	365,978
未分配負債							500,645
負債總額							866,623

根據客戶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中國	150,286	11,010,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別佔本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能源業務所產生的收益：		
自客戶 A 所產生的收益	不適用#	1,832,386
自客戶 B 所產生的收益	不適用#	1,277,483
自客戶 C 所產生的收益	82,107	不適用*
自客戶 D 所產生的收益	34,842	不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A及客戶B各自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不超過1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C及客戶D各自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不超過10%。

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中國	293,929	6,387
香港	1,504	46
	295,433	6,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售產品成本		122,393	10,516,316
僱員福利開支	9	15,805	49,863
短期租賃開支		6	29
倉儲費		–	54,101
交付		–	146,774
捐款		92	–
水電費		3,784	2,47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23	7,756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18	1,614	1,054
維修及保養開支		128	5,3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88	9,86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00	1,000
核數師酬金 — 非審核服務		250	450
裝載費		–	19,384
其他已付當地稅項		174	16,326
其他開支		10,133	18,941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62,590	10,849,663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銷售成本		122,393	10,581,690
行政開支		31,386	92,080
分銷成本		8,811	175,893
		162,590	10,849,663

9 僱員福利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650	26,032
社會保障及退休福利成本	2,873	3,55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9,446
其他員工福利	282	83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5,805	49,863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退休計劃供款可供減低其未來年度的供款水平(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之酬金

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的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金樂(附註(i))	-	-	-	-	
韓金峰(附註(ii))	-	-	-	-	
林財火	-	-	-	-	
袁紅兵	-	1,440	47	1,487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附註(iii))	-	-	-	-	
王守磊(附註(v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寒(附註(v))	-	-	-	-	
江浩(附註(iv))	180	-	-	180	
麥天生	180	-	-	180	
謝慶豪	180	-	-	180	
總計	540	1,440	47	2,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之酬金(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v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金樂(附註(i))	-	3,600	49	-	3,649
韓金峰(附註(ii))	-	-	-	-	-
林財火	-	-	-	-	-
袁紅兵	-	1,440	50	-	1,490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附註(iii))	42	-	-	-	42
王守磊(附註(vi))	197	-	-	-	1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寒(附註(v))	149	-	-	-	149
江浩(附註(iv))	32	-	-	-	32
麥天生	180	-	-	-	180
謝慶豪	180	-	-	-	180
總計	780	5,040	99	-	5,919

附註：

- (i) 陳金樂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ii) 韓金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iii) 陳運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9日起生效。
- (iv) 江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
- (v) 高寒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
- (vi) 王守磊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6日起生效。
- (vii) 該等數字是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估計購股權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根據附註3.21所載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還包括歸屬前放棄權益工具的授予而在以往年度的應計撥回款項調整。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退任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2021年：零)。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對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2021年：零)。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21年：零)。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1年：零)。

(f)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酬金。

(g)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酬金。

(h)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1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9(a)。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2021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431	2,419
花紅	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4,483
	1,513	6,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h)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2年	人數 2021年
酬金組別(以港元計)		
1,000,000港元以內	4	—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2,500,000港元以上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8。

10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2,499	9,249
其他	358	1,602
	12,857	10,851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中國政府提供的政府補助12,499,000港元(2021年：9,249,000港元)，其中1,164,000港元(2021年：461,000港元)與國外注資有關、11,279,000港元(2021年：8,755,000港元)與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有關以及32,000港元(2021年：33,000港元)與其他補助有關。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取香港政府提供有關保就業計劃的補貼24,000港元(2021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35)	1,169	45,823
外匯收益淨額	2,264	5,358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1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附註35)	—	(50,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44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375)	27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9)	—	(614)
其他	11	417
	3,084	(405)

12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	(2,777)
— 股東貸款	—	(46)
— 應付債券	(1,722)	(1,688)
— 租賃負債	(178)	(294)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403)	(19,898)
融資費用總額	(13,303)	(24,703)
銀行利息收入	1,386	241
融資收入總額	1,386	241
融資費用總額 — 淨額	(11,917)	(24,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8	62,8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0)	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2)	62,895

根據兩級制香港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稅率8.25%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繼續按稅率16.5%繳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兩個呈報年度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等年度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2021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上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1,247)	137,031
按適用於各國家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8,580)	39,30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0,857	31,494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408)	(14,7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086	5,327
動用此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5)	(90)
當地政府授予之稅項減免	(1,501)	(2,72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49	4,2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70)	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2)	62,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21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1,913)	94,295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455,02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a)	-	-
購股權(附註b)	-	75,60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530,627
	2022年 港仙	2021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72)	2.12
每股攤薄盈利	不適用	2.08

附註：

(a) 在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假設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

在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概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假設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年內每股盈利增加。

(b) 在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

在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概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假設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年內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有效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	2021年 (%)	
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東方金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能源產品
山東泰學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能源產品
山東德儒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能源產品
中國東方泰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山東泰學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能源產品
北京金寶世紀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能源產品
天津唐昊石油製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51	買賣能源產品
陝西新德學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能源產品
山東大道聚能網絡科技集團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1	51	經營能源數字貿易 產業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有效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	2021年 (%)	
山東瑞源船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60	60	報關服務業務
東營金泰智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能源產品
青島東方信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50	買賣能源產品
Z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50,000,000港元	51	不適用	買賣能源產品

附註：

- (a)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青島東方信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島東方」)50%的股權，其餘50%由與本集團無關聯的第三方持有。根據該附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的相關協議，該附屬公司有權控制青島東方的過半數董事會成員，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島東方擁有控制權，青島東方被分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c) 上表列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所持投票權		非控股權益應佔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天津唐昊石油製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138	(23,037)	(22,948)	(25,071)
山東大道聚能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7,387	1,905	1,630	(3,187)
青島東方信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16,538)	(18)	(16,040)	(19)
Z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49%	不適用	(9)	-	24,491	-
擁有非控股之個別非主要附屬公司				150	991	107	48
				(8,872)	(20,159)	(12,760)	(28,229)

本集團每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實體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代表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天津唐昊石油製品銷售有限公司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	11
流動資產	125,799	173,461
流動負債	(172,641)	(224,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884)	(26,094)
非控股權益	(22,948)	(25,071)
收益	291	1,579,743
開支	(9)	(1,626,757)
年內溢利/(虧損)	282	(47,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4	(23,97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138	(23,037)
年內溢利/(虧損)	282	(47,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66	(41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85	(4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051	(82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333	(47,83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85	30,80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30,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減少淨額)	2,185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山東大道聚能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40	6,719
流動資產	31,118	21,815
流動負債	(31,232)	(32,362)
非流動負債	–	(2,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6	(3,318)
非控股權益	1,630	(3,187)
收益	55,146	36,023
開支	(40,070)	(32,135)
年內溢利	15,076	3,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689	1,98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7,387	1,905
年內溢利	15,076	3,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0	(13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6	(1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16	(26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292	3,62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529)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2,706	12,44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147)	(2,56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07)	(1,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452	8,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青島東方信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568	80,278
流動負債	(58,648)	(80,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40)	(19)
非控股權益	(16,040)	(19)
收益	34,843	87,557
開支	(67,919)	(87,593)
年內虧損	(33,076)	(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6,538)	(1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6,538)	(18)
年內虧損	(33,076)	(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517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51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34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2,042)	(3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863)	17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6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6)	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Z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000
流動負債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91
非控股權益	24,491
收益	-
開支	(18)
年內虧損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9)
年內虧損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018	866	71	153	2,108
添置，按成本	-	114	76	1,281	1,471
出售	-	(17)	-	-	(17)
折舊支出	(108)	(392)	(100)	(223)	(823)
貨幣匯兌差額	(77)	(60)	(5)	(45)	(187)
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833	511	42	1,166	2,55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03	1,439	867	1,531	4,9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0)	(928)	(825)	(365)	(2,388)
賬面值	833	511	42	1,166	2,552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097	1,022	235	16,923	19,277
添置，按成本	-	489	520	2,555	3,564
出售	-	(7)	-	(2,129)	(2,1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279)	-	(11,192)	(11,471)
折舊支出	(112)	(381)	(681)	(6,582)	(7,756)
貨幣匯兌差額	33	22	(3)	578	630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1,018	866	71	153	2,10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98	1,469	2,307	315	5,2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0)	(603)	(2,236)	(162)	(3,181)
賬面值	1,018	866	71	153	2,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的折舊費用：		
能源業務	256	106
鑽井服務	108	112
揚聲器業務	–	67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414	953
運輸服務	–	6,442
報關服務業務	1	–
未分配	44	76
	823	7,7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823,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折舊費用5,831,000港元及1,925,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11,426	8,359
添置	2,564	5,257
出售	(3,450)	(1,0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1,665)
匯兌差額	(879)	521
於12月31日	9,661	11,4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1月1日	(7,101)	(6,291)
年內折舊支出	(1,614)	(1,054)
出售	908	4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266
匯兌差額	586	(444)
於12月31日	(7,221)	(7,101)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440	4,325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的折舊費用：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1,356	1,054
未分配	258	–
	1,614	1,054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 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6	2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962	3,822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以開展業務。租約以固定期限1至4年(2021年：1至3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60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1)	–	(614)
貨幣匯兌差額	–	9
於12月31日	–	–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能源貿易業務分類。

鑒於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營運被暫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損益中扣除之商譽614,000港元計提減值屬恰當。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7,890	–
應佔收購後虧損	(47)	–
貨幣匯兌差額	(977)	–
	126,866	–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之變動：		
於年初	–	–
向聯營公司注資	127,890	–
年內確認之應佔虧損	(47)	–
貨幣匯兌差額	(977)	–
年末	126,8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Genting (Xinjiang) Petroleum and Gas Development Co., Ltd. (「Genting Xinjiang」)	註冊股本 人民幣 25,000,000元	中國	45%		– 提供鑽井服務及 銷售能源貿易 產品

Genting Xinjiang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5
流動資產	281,659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281,924

	2022年 8月31日 (註冊日期)至 2022年 12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已確認財務資料與已確認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Genting Xinjiang 之資產淨值	281,924
本集團於 Genting Xinjiang 擁有權益之比例	45%
本集團應佔 Genting Xinjiang 之資產淨值	126,866
本集團於 Genting Xinjiang 之權益賬面值	126,866

21 存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能源貿易貨品	—	4,774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為122,393,000港元(2021年：10,516,316,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4,721	230,338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89)	—
貿易應收款項 — 扣除已確認減值	14,632	230,3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14,768	42,709
其他應收款項	5,612	2,649
應收增值稅	1,424	1,6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36	277,362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803	682,975
已付按金	842	914
預付開支	882	843
	49,963	962,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180日(2021年：0至18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21至365日	9,288	230,338
超過365日	5,344	—
	14,632	230,3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1,97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2	(2,010)
貨幣匯兌差額	(3)	32
於12月31日	89	—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起的任何變動。逾期但未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末結清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額為14,721,000港元(2021年：零)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21至365日	9,349	—
超過365日	5,372	—
	14,7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6,502,000元(相當於43,920,000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其中人民幣35,482,000元(相當於42,709,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仍未結清(載於附註40)。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約人民幣23,482,000元(相當於27,343,000港元)，餘額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768,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仍未收到。出售代價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支付。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與能源業務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燃料油及煤油供應。預付款項一般在付款日期後30至90日期間動用。

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2,828	-
貨幣匯兌差額	(1,023)	-
於12月31日	31,805	-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2,269	259,737
港元	4,167	17,625
	36,436	277,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資產收購之預付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之預付款：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a)）	101,529	—
— 透過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收購資產（附註(b)）	163,575	—
	265,104	—
就報告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163,575	—
— 流動資產	101,529	—
	265,104	—

附註：

- (a) 於2022年11月1日，本公司與一名中國第三方銀川金信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銀川金信達」）訂立意向書，以建議收購一家中國實體雲頂（內蒙古）石油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雲頂」）51%股權。根據意向書，(i)本集團已向銀川金信達支付預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24,000港元），並已就雲頂開展盡職調查工作以評估建議收購；及(ii)倘本集團對上述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不滿意且建議收購並未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落實，本集團所作出的預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將由銀川金信達於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退還予本集團。

於2022年11月4日，本公司與一名中國第三方北京三鼎潤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鼎潤」）訂立意向書，以建議收購內蒙古寧蒙能源有限公司（「寧蒙」）100%股權。根據意向書，(i)本集團已向北京三鼎潤支付預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405,000港元），並已就寧蒙開展盡職調查工作以評估建議收購；及(ii)倘本集團對上述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不滿意且建議收購並未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落實，本集團所作出的預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北京三鼎潤於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退還予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及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本集團已對雲頂及寧蒙進行盡職調查工作，本集團對該等實體股權的建議收購尚未完成。根據本集團所收集的可用文件及資料，管理層認為，對雲頂及寧蒙股權的收購不可能不會完成，而本集團為收購而作出的預付款共計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01,529,000港元）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退還予本集團，因此，就此所作出的預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資產收購之預付款(續)

附註：(續)

- (b) 於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第三方塔城興塔能源投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塔城興塔」)就本公司與塔城興塔將成立並擁有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向塔城興塔建議收購位於中國新疆的油砂礦(「油砂礦」)開採權訂立協議，代價將由訂約方協定。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同意為合營企業將進行的油砂礦開採提供資金。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塔城興塔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塔城興塔預付款項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575,000港元)，並已就成立合營企業及收購油砂礦開採權進行盡職調查。根據補充協議，倘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對上述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不滿意，本集團所作出的預付款人民幣145,000,000元將由塔城興塔於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退還予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及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本集團已對設立合營企業及收購油砂礦開採權進行盡職調查工作，成立合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建議收購油砂礦開採權尚未完成。根據本集團所收集的可用文件及資料，成立合營企業及收購開採權並非不可能完成，而預付款將被視為本集團投資成本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一部分，因此，就此所作出的預付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無抵押款項(附註(a))	24,500	—

附註：

- (a) 於2022年11月9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24,500,000股股份，代價為24,5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24,500,000港元尚未收回。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49,238	55,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美元	7	7
人民幣	48,605	54,648
港元	626	1,026
	49,238	55,681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16,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4,455,020,888	5,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票據權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1,958	4,950	3,014	25,642	58,731	17,332	13,186	444,813
貨幣匯兌差額	-	-	-	15,197	-	-	-	15,19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附註40)	-	-	-	(2,178)	-	-	-	(2,17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9,446	-	-	19,446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3,429)	-	-	(3,429)
於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時轉撥至 累計虧損(附註35)	-	-	-	-	-	-	(13,186)	(13,1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661	-	-	-	-	2,661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特別儲備 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	(4,950)	-	-	-	-	-	(4,950)
於2021年12月31日	321,958	-	5,675	38,661	74,748	17,332	-	458,374
於2022年1月1日	321,958	-	5,675	38,661	74,748	17,332	-	458,374
貨幣匯兌差額	-	-	-	(52,456)	-	-	-	(52,456)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7	-	-	-	7
股東放棄應付工資及福利	-	-	-	-	-	7,800	-	7,8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548	-	-	-	-	1,548
於2022年12月31日	321,958	-	7,223	(13,788)	74,748	25,132	-	415,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儲備(續)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成謙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2005年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間的差額。
- (b)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及於向股東分派前，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向法定儲備轉撥。向有關法定儲備轉撥之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釐定為10%，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轉撥。
- (c)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名股東放棄之流動賬目	(2,564)	(2,564)
股東放棄之應付利息	1,856	1,856
股東放棄之應付工資及福利	25,840	18,040
	25,132	17,332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該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已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讓本公司可向獲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已接受僱用要約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其他人士及計劃文件界定之各方。

可予發行普通股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所指定之較短期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於2021年5月20日授出，估計公允價值合計約為16,012,000港元。緊接授出日期2021年5月20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48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5月20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148港元
行使價	0.150港元
預期波幅	121.70%
預期年期	6年
無風險利率	0.76%
預期股息收益	0%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股價每日變動的年度化標準偏差釐定。該模型中所使用的預期年期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變量不同出現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9,446,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已失效	
僱員	2015年6月19日	0.64125港元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123,200,000	-	-	123,200,000
僱員	2019年9月24日	0.15港元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至 2029年9月23日	362,500,000	-	-	362,500,000
董事	2020年6月19日	0.145港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至 2026年6月18日	37,000,000	-	-	37,000,000
僱員	2020年6月19日	0.145港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至 2026年6月18日	159,000,000	-	-	159,000,000
僱員	2021年5月20日	0.15港元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至 2027年5月19日	125,000,000	-	-	125,000,000
總計					806,700,000	-	-	806,7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06,700,000股(2021年：806,700,000股)，合共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8.11%(2021年：1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期內已失效	
僱員	2015年6月19日	0.64125港元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123,200,000	-	-	123,200,000
僱員	2019年9月24日	0.15港元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至 2029年9月23日	362,500,000	-	-	362,500,000
董事	2020年6月19日	0.145港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至 2026年6月18日	37,000,000	-	-	37,000,000
僱員	2020年6月19日	0.145港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至 2026年6月18日	159,000,000	-	-	159,000,000
僱員(附註)	2020年6月19日	0.145港元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6月19日至 2026年6月18日	50,000,000	-	(50,000,000)	-
僱員	2021年5月20日	0.150港元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至 2027年5月19日	-	125,000,000	-	125,000,000
總計					731,700,000	125,000,000	(50,000,000)	806,700,000

附註：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未達績效目標，50,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52	182,004
其他應付款項	66,878	156,459
應付利息	3,300	3,304
應計薪金(附註(a))	1,459	8,784
應計開支	6,118	8,727
	79,907	359,278

附註：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工資及福利7,800,000港元已獲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豁免。該豁免入賬作為視作股東注資並計入本集團資本儲備(附註27)。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介乎60至365日之信貸期。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日內	395	—
31至60日	789	9
61至90日	959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9	181,995
	2,152	182,004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9,047	336,710
港元	10,860	22,568
	79,907	359,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的無抵押款項(附註41(b))	126,118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附註35)，該等款項以本公司股東的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14%計息並於報告期末立即償還。

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0)	121,276	—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款項：		
— 本公司股東的家庭成員(附註41(b))	744	—
— 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附註41(b))	10,209	—
	10,953	—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借貸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13,387	13,387
其他借貸	–	3,488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附註41(b))	17,003	11,864
股東貸款(附註41(b))	–	278,340
	30,390	307,079

(a) 銀行借貸

於2022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13,387,000港元(2021年：13,387,000港元)及3,257,000港元(2021年：3,257,000港元)已逾期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13,387,000港元(2021年：13,387,000港元)及3,257,000港元(2021年：3,257,000港元)仍未償還。

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按3.37%(2021年：3.37%)之年利率計息。

(b) 其他借貸

來自若干第三方的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於本年度償還。

(c) 來自關連人士之貸款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有關關連人士之詳情載於附註41(b)。

(d)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股東貸款中的276,502,000港元為免息，而剩餘結餘1,838,000港元按年利率4.35%計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償還股東貸款278,3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應付債券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債券		
— 一年內	29,028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29,718
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列入流動負債	29,028 (29,028)	29,718 —
一年內未到期的部分列入非流動負債	—	29,718

於2020年10月24日，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3,482,000元（相當於約27,174,000港元）的債券（「債券」）。該等債券由一名關連人士陳秋參持有（附註41(a)），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到期日2023年10月23日償付。

初始確認的債券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2,603,000元（相當於約26,164,000港元）及實際年利率為6.11%。該等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等債券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9,718	27,144
年內利息開支	1,722	1,688
匯兌差額	(2,412)	886
於12月31日	29,028	29,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		
— 負債部分	—	113,291
— 衍生轉換選擇權部分	—	1,230
— 權益部分	—	—
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13,291
— 衍生金融負債	—	1,230
分類為其他儲備		
—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	—

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發行110,952,907港元面額各為1,000,000港元的10厘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期限，(i)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由本公司股東擔保。各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公司全部應付款項的到期及如期付款；(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2020年7月17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184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iii)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iv)倘可換股票據並無獲兌換或贖回，則將於2020年7月17日按面值贖回；及(v)直至結算日期為止，將支付每年10%的利息。

於2020年5月4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轉讓契據，以向另一方轉讓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據此，可換股票據將於2021年7月17日按每股可換股票據0.1340港元的換股價贖回。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估值，估計可換股票據於2020年7月16日之公允價值為110,95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97,767,000港元及13,186,000港元。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根據此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將於2022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10%計息。

除以上所述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變更功能貨幣(詳見附註1)後，於2021年8月4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及轉換選擇權衍生部分，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估值，估計可換股票據於2021年8月4日之公允價值為161,924,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分別為114,871,000港元及47,053,000港元。負債部分估值所用實際年利率為6.36%。於2021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部分所用之實際年利率為6.36%。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衍生轉換選擇權部分所應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於2021年8月4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a) 本金額：	110,952,907 港元	110,952,907 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 10%	每年 10%
(c)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17 日
(d) 換股價：	0.134 港元	0.134 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02%	0.19%
(f) 預期波幅：	60.00%	51.01%
(g) 預期股息率：	0%	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虧損為50,971,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於修訂日期之公允價值161,924,000港元超逾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當日賬面值110,953,000港元之部分，該款項於該年度之損益中確認並列為其他虧損(附註11)。此外，修訂可換股票據時，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13,186,000港元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可換股票據於2022年7月17日到期，票據於到期時並無獲本公司償還或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全部未償還結餘126,118,000港元(由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10,953,000港元及相關應付利息及應計利息13,666,000港元及1,499,000港元組成)已於到期時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0,878	–	13,186
利息支出	19,898	–	–
已付利息	(13,364)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修訂調整	3,918	47,053	(13,186)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1)	–	(45,823)	–
匯兌差額	(8,039)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13,291	1,230	–
利息支出	4,065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6,328)	–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1)	–	(1,169)	–
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後重新分類	(110,953)	–	–
匯兌差額	(75)	(61)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36 租賃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955	2,521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524	2,677
	2,479	5,198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1,955)	(2,521)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524	2,677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6.11% (2021年：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17,742	24,717

附註：

- (i)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就購買能源貿易產品及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的預付代價有關。
- (ii) 年內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717	839,358
向客戶收取預付代價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7,949	24,520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23,125)	(796,046)
向客戶還款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	(55,724)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	(1,201)
貨幣匯兌差額	(1,799)	13,810
於12月31日	17,742	24,717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 能源貿易產品

本集團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客戶收取指定金額的合約價值。墊款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所承諾能源貿易產品的控制權及實體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為止。

—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

本集團於簽訂服務協議時向客戶收取指定金額的合約價值。墊款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所承諾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的控制權及實體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為止。

對於所有該等原定期限預計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該等未履行合約獲分配之交易價不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31,294,000港元(2021年：31,986,000港元)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但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中，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虧損之可能性不大。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中的虧損30,049,000港元(2021年：30,758,000港元)將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32,919,000港元(2021年：23,458,000港元)。概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差額37,411,000港元(2021年：254,673,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1,247)	137,031
調整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823	7,756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8)	1,614	1,054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9,44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20)	4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11)	17	446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附註11)	375	(27)
— 融資費用(附註12)	13,303	24,703
— 利息收入(附註12)	(1,386)	(24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0)	—	(11,638)
—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	50,971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附註35)	(1,169)	(45,823)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1)	(32)	(1)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9)	—	614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附註40)	—	23,45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2)	92	(2,010)
—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2)	32,82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265	205,739
— 存貨減少	4,537	496,8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開支減少	221,539	374,376
—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增加)	582,433	(364,39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2,859)	58,013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25,181	—
— 合約負債減少	(5,176)	(827,250)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670,920	(56,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獲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者。

	應付利息 (計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計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借貸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股東貸款 千港元	來自 非控股權益 之貸款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 之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304	-	13,387	278,340	-	11,864	3,488	5,198	29,718	113,291	458,590
年內現金流入	-	121,926	-	5,801	-	5,139	-	-	-	-	132,866
年內現金流出	-	(110,620)	-	(281,899)	-	-	(3,488)	(2,956)	-	-	(398,96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11,306	-	(276,098)	-	5,139	(3,488)	(2,956)	-	-	(266,097)
利息開支	7,338	-	-	-	-	-	-	178	1,722	4,065	13,303
新訂租賃	-	-	-	-	-	-	-	2,564	-	-	2,56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	-	-	(2,167)	-	-	(2,167)
出售附屬公司之 撇銷(附註40)	-	-	-	-	-	-	-	-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修訂調整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應付利息	6,328	-	-	-	-	-	-	-	-	(6,328)	-
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後 重新分類(附註35)	(13,666)	-	-	-	-	-	-	-	-	(110,953)	(124,619)
貨幣匯兌差額	(4)	(353)	-	(2,242)	-	-	-	(338)	(2,412)	(75)	(5,424)
於2022年12月31日	3,300	10,953	13,387	-	-	17,003	-	2,479	29,028	-	76,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應付利息 (計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計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借貸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股東貸款 千港元	來自 非控股權益 之貸款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 之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3,390	893	41,892	219,600	3,563	45,460	8,552	5,206	27,144	110,878	466,578
年內現金流入	-	-	54,243	240,993	-	1,144,563	3,729	-	-	-	1,443,528
年內現金流出	(2,912)	(893)	(18,246)	(181,188)	(3,620)	(1,178,840)	(8,930)	(3,793)	-	(13,364)	(1,411,78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12)	(893)	35,997	59,805	(3,620)	(34,277)	(5,201)	(3,793)	-	(13,364)	31,742
利息開支	2,823	-	-	-	-	-	-	294	1,688	19,898	24,703
新訂租賃	-	-	-	-	-	-	-	5,257	-	-	5,25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	-	-	(651)	-	-	(6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撇銷 (附註40)	-	-	(65,246)	(2,732)	-	-	-	(1,387)	-	-	(69,365)
可換股貸款票據修訂調整	-	-	-	-	-	-	-	-	-	3,918	3,918
貨幣匯兌差額	3	-	744	1,667	57	681	137	272	886	(8,039)	(3,592)
於2021年12月31日	3,304	-	13,387	278,340	-	11,864	3,488	5,198	29,718	113,291	458,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出售收益／(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出售：				
— 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	(111)	—	235
— 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附註b)	—	(113)	—	10,684
— 山東金海盛達能源有限公司(附註c)	—	(69)	—	(241)
— 創普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	101	—	960
	—	(192)	—	11,638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hinhint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出售代價為約8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仍未償還。

- (b) 於2021年12月3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順通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日完成，出售代價為約人民幣23,482,000元(相當於28,297,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仍未償還。

- (c) 於2021年7月2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山東金海盛達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金海**」)54%的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7月2日完成，出售代價為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412,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仍未償還。

- (d)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創普科技有限公司(「**創普科技**」)51%的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出售代價為約人民幣1,020,000元(相當於1,211,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已悉數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出售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Shinhint				
	集團	順通物流	山東金海	創普科技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49	10,950	34	238	11,471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	-	-	1,399	1,399
流動資產					
存貨	-	866	-	686	1,5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60,666	98,595	1,818	161,084
預付供應商款項	-	-	12,029	873	12,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	113	69	1,110	1,403
總資產	365	72,595	110,727	6,124	189,8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0	774	47,313	432	49,1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2	-	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23,458	-	-	23,458
股東貸款	-	-	-	2,732	2,732
銀行借貸(附註33)	-	29,159	36,087	-	65,246
租賃負債(附註36)	-	-	-	831	831
合約負債	-	-	-	1,201	1,2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36)	-	-	-	556	556
負債總額	600	53,391	83,402	5,752	143,145
已出售(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35)	19,204	27,325	372	46,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Shinhint集團 千港元	順通物流 千港元	山東金海 千港元	創普科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代價					
— 已收	—	—	—	1,211	1,211
— 應收	—	28,297	14,412	—	42,709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	28,297	14,412	1,211	43,920
已出售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35	(19,204)	(27,325)	(372)	(46,666)
非控股權益	—	—	11,973	233	12,206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	1,591	699	(112)	2,178
出售收益/(虧損)	235	10,684	(241)	960	11,638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價值23,458,000港元。經計及該等前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否向該等前附屬公司收回該等款項屬高度不確定，因此，就該等前附屬公司結欠款項於年度損益中悉數確認減值虧損23,45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該等前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款項23,458,000港元仍未償還。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Shinhint集團 千港元	順通物流 千港元	山東金海 千港元	創普科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出售事項已收代價	—	—	—	1,211	1,211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	(113)	(69)	(1,110)	(1,403)
出售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1)	(113)	(69)	101	(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係
陳金潔	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
北京眾誠嘉業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眾誠」）	關連公司的董事為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
陳秋叁	陳金樂先生的親戚
袁紅兵	本公司之董事
陳金樂	本公司之股東
崔憲國	本公司之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結餘

於年末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2)		
— Beijing Yuanchuang	10,209	—
— 陳秋叁	744	—
	10,953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附註33)		
— 袁紅兵	17,003	11,86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30)		
—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126,118	—
股東貸款(附註33)		
— 陳金樂	—	200,097
— 崔憲國	—	78,243
	—	278,340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863	6,750

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董事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已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504	29,5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非流動	144,639	166,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3	46
	175,646	195,92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72	1,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	181
	1,256	1,345
總資產	176,902	197,272
權益		
股本	5,569	5,569
其他儲備	419,584	417,391
累計虧損	(542,392)	(521,804)
權益總額	(117,239)	(98,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24	—
應付債券	—	29,718
	524	29,71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1,012	76,0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079	17,98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6,118	—
借貸	13,387	56,670
應付債券	29,028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13,291
衍生金融負債	—	1,230
租賃負債	993	1,163
	293,617	266,398
負債總額	294,141	296,116
流動負債淨額	(292,361)	(265,0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715)	(69,1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6,902	197,27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2023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韓金峰
董事

袁紅兵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1,958	107,647	-	58,731	19,387	13,186	(572,410)	(51,501)
年內虧損	-	-	-	-	-	-	(73,656)	(73,656)
貨幣匯兌差額	-	-	1,298	-	-	-	-	1,29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19,446	-	-	-	19,446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3,429)	-	-	3,429	-
於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時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13,186)	13,186	-
重新分類特別儲備至出售 附屬公司後的累計虧損	-	(107,647)	-	-	-	-	107,647	-
於2021年12月31日	321,958	-	1,298	74,748	19,387	-	(521,804)	(104,413)
年內虧損	-	-	-	-	-	-	(20,588)	(20,588)
貨幣匯兌差額	-	-	(5,607)	-	-	-	-	(5,607)
股東放棄應付工資及福利	-	-	-	-	7,800	-	-	7,800
於2022年12月31日	321,958	-	(4,309)	74,748	27,187	-	(542,392)	(122,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以下事項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於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該協議之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a)將截至2022年7月18日就本集團應付股東款項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總額12,337,857.56港元與應付股東款項的原本金額110,952,907港元合併，合計為123,290,764.56港元，其應被視為新的尚未償還本金額；(b)自2022年7月19日起，按年利率8%計息；(c)應付股東款項之到期日應延長至2025年7月17日；及(d)利息付款日期將修改為2025年7月17日。

該協議須待訂約方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落實，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大會預計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舉行，因此，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該協議尚未完成。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848,844	3,003,380	14,078,809	11,010,520	150,2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366,597)	(598,129)	314,029	74,136	(40,7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4,786	–	–	–	–
年內溢利／(虧損)	(351,811)	(598,129)	314,029	74,136	(40,785)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351,811)	(599,250)	321,803	94,295	(31,913)
非控股權益	–	1,121	(7,774)	(20,159)	(8,872)
	(351,811)	(598,129)	314,029	74,136	(40,785)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64,009	1,702,261	1,725,438	1,028,982	520,663
總負債	(601,308)	(2,128,733)	(1,668,898)	(866,623)	(419,397)
股東資金	62,701	(426,472)	56,540	162,359	101,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701	(427,574)	63,828	190,588	114,026
非控股權益	–	1,102	(7,288)	(28,229)	(12,760)
	62,701	(426,472)	56,540	162,359	101,266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